

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序号	违法行为名称	从轻处罚情节	法律依据	自由裁量权幅度
1	非法占用土地	非法占用建设用地5亩以下，或非法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及其他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，已形成违法事实，造成一定后果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2、57条、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第9.3.1条、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第46条	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。
2	非法转让土地	1、非法转让土地所得金额在10万元以下 2、擅自将耕地以外的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转让，面积在5亩以下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2、57条、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第9.3.1条、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第44条	没收违法所得，限期恢复原状。可以并处非法所得5%以上10%以下罚款。若无违法所得，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。
3	对违规的建筑物、构筑物进行重建、扩建	占地面积在5亩以下，经批评教育停止违法行为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2、57条、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第9.3.1条、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第48条	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。
4	非法出让、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	1、形成违法事实，能停止非法转让行为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； 2、非法所得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2、57条、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第9.3.1条、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第44条	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1、并处非法所得5%的罚款。如没有违法所得，按每平方米5元罚款； 2、并处非法所得5%以上8%以下的罚款。如没有违法所得，按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。
5	违规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房地产	经制止，能主动停止违法行为，主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，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。	《房地产管理法》第六十七条、《湖北省实施<房地产管理法>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	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出让金5%以上8%以下的罚款
6	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	占用土地5亩以下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2、57条、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第9.3.1条、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第46条	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。

7	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	1、经制止，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，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； 2、经制止，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，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2、57条、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第9.3.1条、《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》第24条	责令停止开采，赔偿损失，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。 1、可并处违法所得2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 2、可并处违法所得30%以上35%以下的罚款。
8	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	1、经制止，立即退回界内开采，采出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； 2、经制止，立即退回界内开采，采出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2、57条、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第9.3.1条、《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》第24条	责令停止开采，赔偿损失，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。 1、可并处违法所得10%的罚款； 2、可并处违法所得10%以上15%以下的罚款。
9	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	1、经制止，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且原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； 2、经制止，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且原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42条	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。 1、可并处违法所得10%以下罚款； 2、可并处违法所得10%以上30%以下罚款。
10	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	责令限期恢复、治理，拒不恢复、治理的，未引发事故灾害的	《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管理办法》第17条	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
11	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	责令限期治理，治理不符合要求	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第42条	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，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序号	违法行为名称	免于处罚的情节	法律依据
1	非法占用土地	非法占用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面积较小，进行非农业建设，经批评教育，立即停止土地违法行为，没有形成不良后果或消除不良后果的。责令退还土地后，可不予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3、57 条，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 12、26 条
2	非法转让土地	形成违法事实，经批评教育，能自觉纠正，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消除不良后果的可免于罚款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3、57 条，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 12、26 条
3	对违规的建筑物、构筑物进行重建、扩建	形成违法事实，立即停止土地违法行为，自行拆除或消除不良后果的可不予罚款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3、57 条，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 12、26 条
4	违规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 房地产	经批评教育，停止违反行为，没有造成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免于罚款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3、57 条，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 12、26 条
5	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	经制止，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，没有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的可不予罚款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3、57 条，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 12、26 条
6	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	经制止，立即退回界内开采，没有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的可不予罚款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3、57 条，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 12、26 条
7	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	经制止，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有形成不良后果的可不予罚款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3、57 条，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 12、26 条
8	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	责令限期恢复、治理，在限期内恢复、治理的可不予处罚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3、57 条，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 12、26 条

